

書面質詢

自特區政府於 2005 年確立舊區重整政策以來，社會各界普遍認同舊區重整的重要性，但多年來政策的推行落實卻進展不大，政府更於 2013 年從立法會撤回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法案。現任行政長官在 2014 年競選連任的“政綱”中提出，以都市更新的概念推進舊區重整的計劃¹。因此，第四屆特區政府於 2015、2016、2017 年連續三年在《施政報告》中提及，以都市更新概念推進舊區重整²。此外，當局在《五年發展規劃》中亦指出，在都市更新概念下，政府將同時展開舊區改造和新城建設兩大範疇的工作，這是未來五年和更長時間里澳門城市發展建設的基本內容³。

眾所周知，現時本澳樓齡超過 30 年的商住及工業樓宇超過四千五百棟，住宅樓宇更多數集中於祐漢、下環、新橋等人口稠密的地區，其中祐漢更是當局在十多年前便宣佈重建的舊城區。事實上，無論是舊區重整抑或是都市更新，其主要目標之一便是透過項目的重建或更新，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，同時重現老城區活力、持續發展。因此，都市更新不僅關係到澳門的城市形象與可持續發展，更為重要的是關係到居民生活環境與質素的改善、提高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一、行政長官曾表示，舊區有很多高齡舊樓，政府有誠意去推動⁴；當局在《五年發展規劃》中亦指出，在舊城區改造方面，澳門半島的北區將是一個工作重點⁵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有何具體計劃或方案推動北區的舊城改造工作？會否優先設立試點，出台鼓勵性政策，落實更新或重建工作？同時，透過評估試點的實施成效，進一步出臺符合本澳城市特點的可行性、效益性的政策措施？

¹ 行政長官崔世安《二零一四年參選政綱》P8.

² 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P13.、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P13.、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P18.

³ 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（2015-2020 年）》P25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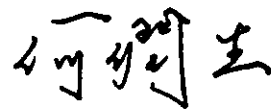
⁴ 澳門日報“都市更新覓地擴容”（2015 年 3 月 24 日）

⁵ 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（2015-2020 年）》P25.

二、行政長官曾指出，重建業權比例是推動都市更新必須解決的問題之一⁶。《五年發展規劃》中亦提及，計劃向危樓或符合條件的舊樓重建項目提供稅務優惠⁷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上述稅務優惠措施有何具體構想？短期內能否出台，並解決現時居民的自住重建項目面對的“雙重征稅”問題？

三、香港為推進舊區重建設立有法定官方機構“市區重建局”；內地如廣州亦有“城市更新局”負責舊城改造，但是，當局於今年3月成立的“都市更新委員會”，其性質僅為諮詢組織。為此，請問當局，會否參考鄰近地區經驗，研究成立專門機構，加強對有關政策與措施的協調、統籌，系統性的組織開展都市更新工作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⁶ 澳門日報“崔：建暫住房推都更”（2016年7月28日）

⁷ 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（2015-2020年）》P26.